附件：

第十八周晚点名/周见面工作提示

一、用心用情做好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

**1.做好2025届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。**请各院（系）根据《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安排要求，认真细致做好毕业生档案寄递、退宿办理和学费清缴等工作，确保毕业生按期有序离校。

**2.做好2025届毕业生离校送站服务工作。**请各院（系）根据《关于2025届北校区毕业生离校送站服务的通知》相关安排，精心做好北校区毕业生离校送站工作，为毕业生提供优质便捷的离校服务。

**3.做好2025届毕业生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。**请各院（系）根据《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向所有应届毕业生认真解读相关政策，确保政策宣传应知尽知，并按要求完成申请审核与材料报送相关工作。

**4.做好毕业生离校管理工作。**各院（系）要用情关注、重点关注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学生的离校情况，避免单独住宿，确保学生安全。同时，认真做好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交接工作，杜绝出现管理空白期。

二、持续加强近期学风考风建设

**1.扎实开展期末考试期间朋辈学业帮扶。**请各院（系）在指导学生认真备考的基础上，围绕期末相关考试课程，聚焦重点难点课程，采取一对一（多）等方式，加大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力度；切实加强帮扶活动组织管理，按周发布帮扶安排并做好工作小结；积极协同班主任、思政班主任和学业导师等育人力量，深入学生、深入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开展教育管理和学业指导工作，切实提升帮扶效果。

**2.深入开展考风考纪教育。**请各院（系）结合《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和学校编辑的《学生违规违纪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汇编》等材料深入开展校规校纪教育、考风考纪宣传和案例警示教育；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营造诚信考试的氛围；学工队伍要深入考场巡查，坚持事前控制，在考前再次向学生宣讲考场纪律和违纪处分规定，对学生宣传到位、教育到位、提醒到位、强调到位；要会同监考老师，及时了解学生考场出勤情况，掌握缺考学生的缺考原因及去向；密切关注学生期末考前焦虑和学习压力，做好减压教育。

三、切实守牢学生安全稳定底线

**1.关心关注学生身心健康。**关心关爱学生中存在学业困难、学业压力过大、延期毕业、就业困难、家庭问题、经济困难、情感问题等情况，特别是对于因实际问题产生心理困惑的学生，要加强家校协同，制定针对性指导方案。

**2.加强消防安全教育。**上周学校保卫处发布了《火情通报》，请各院（系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学习教育，再次向学生强调要严格遵守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特别是实验室消防安全和宿舍消防安全，严禁将未熄灭烟头、火种丢放在任何无人区域和放置易燃、易爆、危险物品的区域；同时要掌握扑救初起火灾和火场疏散逃生的基本方法，熟悉灭火器、消防栓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式，切实维护校园消防安全。